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466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刘晓新, 男, 1971 年 6 月 19 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 16 号 1203 房。

上诉人(原审被告): 李承鹏, 男, 1968 年 9 月 22 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北横路 74 号 5 栋 1 单元 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吴策力, 男, 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 苗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一街 5 号。

以上三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 夏霖,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三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 夏楠,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足球报社,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中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新, 职务总编辑。

委托代理人: 李瑾,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陈亦明, 男, 1954 年 11 月 4 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196 号 2 楼。

委托代理人：徐刚，广东绅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华强，广东董文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因名誉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0）荔法民一初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委托代理人夏霖、夏楠律师、足球报社的委托代理人李瑾律师、被上诉人陈亦明的委托代理人徐刚、梁华强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陈亦明是中国足球界的知名教练。足球报社是《足球》报的出版单位。刘晓新是足球报社的法定代表人，李承鹏、吴策力是足球报的记者，三人合著《中国足球内幕》一书。《足球》报从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以《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为题连载《中国足球内幕》，2010 年 1 月 4 日 P12 版整版转载《中国足球内幕》第二部分《堂口时代》，转载时将原书一节《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标题改为《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中国足球内幕》在 2010 年 1 月 9 日公开发行。从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或一起或单独接受多家媒体采访，谈论著写《中国足球内幕》的情况。同期李承鹏在新浪网开设的个人博客内发表《一封家书引起的血案》、《我不会被打假呼叫转移的》、《我向 BMTV 道歉》、《祝福》等博客文章。2010 年 1 月 19 日，陈亦明在网易体育发表声明，指责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侵犯其名誉权，要求他们三天内道歉。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没有答应陈亦明的要求，双方产生纠纷成讼。

陈亦明在一审时起诉称：陈亦明是中国有影响力的足球名宿，一直以来为足球事业兢兢业业地工作，获得足球业界和社会公众很高的评价。2009年公安部和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在足球界内掀起“反赌、打黑”运动，引发社会巨大反响。从2009年12月31日起，足球报社开办的《足球》报连载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的《中国足球内幕》一书，转载使用的标题为《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2010年1月4日《足球》P12版整版转载该书第二部分《堂口时代》，其中一节《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主要描述陈亦明的经历，该文虚构陈亦明从足球教练变成职业赌徒的经历，捏造陈亦明经常赌博和坐庄开盘，大量使用侮辱和诽谤陈亦明的言辞，陈亦明一时处于风口浪尖处。陈亦明立即提出指责，足球报社不但没有停止刊登侵权文章，反而在2010年1月18日《足球》上又刊登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撰写的《此处删去8633字—<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一文，该文诽谤陈亦明开办赌博网站并配以图片说明，继续侵犯陈亦明的名誉。与此同时，李承鹏在新浪网个人博客内发表多篇诽谤陈亦明的评论性文章，通过网络媒体侵犯陈亦明的名誉。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多次接受境内外电视台、电台、网络媒体的访问，介绍和宣传《中国足球内幕》，为该书公开发行造势。陈亦明认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以出版书籍、在报纸和网络上发表文章、

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连续实施侵犯陈亦明名誉权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自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侮辱诽谤陈亦明为赌徒以来，陈亦明的形象及影响力急剧下降，饱受非议，工作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陈亦明的精神备受摧残和折磨，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难以估量。为了维护名誉，陈亦明曾发表书面声明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消除影响，但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置之不理，还借势炒作。据此，现诉讼请求：一、判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停止侵害，删除互联网网站内的侵权文章，收回并销毁侵权书籍和报纸；二、判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在全国主要报纸、重点城市电视台、电台和主流网络媒体的主要版面位置刊登向陈亦明赔礼道歉的公开道歉声明，刊登时间不少于 90 日；三、判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共同赔偿陈亦明为证据保全而花费的公证费 2400 元；四、判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共同赔偿因《足球》刊登《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造成陈亦明的精神损失 400 万元；五、判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和足球报社共同赔偿因发行《中国足球内幕》一书对陈亦明造成的精神损失 30 万元；六、判令李承鹏赔偿因在新浪网个人博客发表侵权文章造成陈亦明的精神损失 10 万元；七、判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共同赔偿因向各大媒体公开发表侵权言论而造成陈亦明的精神损失 10 万元；八、本案诉讼费由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共同承担。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一审时共同答辩称：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中国足球内幕》一书涉及陈亦明的章节是第二部分《堂口时代》中的《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书中叙述陈亦明涉假、涉赌、开盘坐庄是有事实根据的，对陈亦明的评判也是客观合理的。其他涉案文章都因《中国足球内幕》一书引起的，所涉事实及评述均没有超出该书内容。涉案文章属于新闻调查报告和新闻评论，是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作为新闻记者自己采访、调查、判断所得，所涉基本事实并非虚构，所作报道和批判是顺应当前中国足坛打假扫黑的形势，满足公众对足坛涉假、涉赌、涉黑事实的了解需要。涉案文章发表后，陈亦明的曝光率大大提高，不仅没有降低陈亦明的社会评价，反而消除了之前业界对陈亦明的不利传闻，为其获得更高的社会评价奠定了基础。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没有贬损陈亦明的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陈亦明的名誉损失，不构成侵犯陈亦明名誉权。据此，请求法院驳回陈亦明的诉讼请求。

足球报社在一审时答辩称：足球报社不是《中国足球内幕》的作者，也没有授权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作该书。《足球》刊登的《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转载于《中国足球内幕》，根据文责自负原则，足球报社不可能对转载文章进行核实。足球报社作为新闻媒体，有权客观报道新闻人物和事件，《中国足球内幕》出版时正值足球界掀起打假扫黑抓赌风暴，转载该书内容和刊登相关文章是顺应时代的需求。陈亦明是中国足坛四

大名教练之一，关于陈亦明涉假涉赌的话题在足球圈内广为流传，足球报社通过转载书籍或刊登报道将所见所闻公诸于众，是出于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作为足球界的公众人物，陈亦明应对公众的评论有所容忍。足球报社在刊登《“这 20 年来我确实在吸毒”》、《此处删去 8633 字》两篇文章的同时，也刊登了本报记者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用意是报道多方观点，由读者判断事件真伪。足球报社无诋毁陈亦明的故意，发表的涉案文章不会造成陈亦明名誉受损，不构成侵犯陈亦明名誉权。据此，请求法院驳回陈亦明的诉讼请求。

陈亦明在一审时提供以下三组证据：

第一组证据用以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发表了侵害陈亦明名誉的书籍、文章和言论：

1、《中国足球内幕》一书。陈亦明主张该书含有的侵权内容有：（1）简介部分：作者走访了多名涉及到“假、赌、黑”的中国足球当事人，用第一手材料披露足坛“假、赌、黑”隐藏最深的事实。（2）书中题为《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一节，描述陈亦明是一个职业赌徒和含有诽谤侮辱语气的具体字句：“陈亦明无疑是中国知名教练里最早参赌的人”、“仅在节目结束时留下一句看似耐人寻味、实则狗屁不是的‘一切尽在不言中’”、“谈到中国足球的假赌黑，永远绕不开陈亦明”、“他很早就在与各种赌球、与庄家密切相关了”、“总之此后数年中，他执迷于开盘坐庄，执迷于用自己的专业经验，去抓住任何一个可能让自己一夜暴富的

机会”、“这个中生代教练里最有才华的教练，这个 1995 年就名列四大教头的聪明人，就这样放弃了自己吃饭的营生，几近专职赌博了”、“我们最后一次在公开场合下看到他，是在马尔代夫，米卢带队的世界杯预选赛客场，那场比赛中国队勉强打成 1 比 0。陈亦明公开的身份是某报前线观察员，但很多人都认为他其实是庄家派来观战的”、“后来陈亦明就失踪了。圈子里几乎所有人都清楚他被庄家追得无处藏身的经历，足迹甚至远及南美……”、“寻人启事：陈亦明，你现在到底在哪里？”。（3）封底内容，媒体名人的评论，评论中含有《足球》报参与著写《中国足球内幕》的意思。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是《中国足球内幕》的署名作者，足球报社是隐名作者；《中国足球内幕》含有诽谤和侮辱陈亦明的内容。

2、《足球》2010 年 1 月 4 日 P12 版的《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一文。证明：足球报社刊登了侵权文章。

3、新浪网李承鹏个人博客的文章：《一封家书引起的血案》、《我不会被打假呼叫转移的》、《我向 BMTV 道歉》、《祝福》。证明：李承鹏在网络上发表侵权文章。

4、李承鹏、刘晓新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接受新浪网站采访的文字记录件。证明：足球报社的法定代表人刘晓新接受采访时承认《中国足球内幕》的作者就是《足球》的记者，实际代表了《足球》报，即足球报社是《中国足球内幕》的隐名作者。

5、李承鹏接受新浪网站《新浪体育》采访的视频资料、接受

北京体育台采访的视频资料、接受 BTV 采访的视频资料、接受教育电视台采访的视频资料；李承鹏、吴策力接受新浪网成都站采访的视频资料；李承鹏、刘晓新接受新浪网站采访。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通过接受各类媒体的采访，持续实施侵犯陈亦明名誉的行为。

6、2010 年 1 月 18 日《足球》报 P2 版刊登李承鹏撰写的《“这 20 年来我确实在吸毒”》、P3 版刊登《此处删去 8633 字——<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的原稿》。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诽谤陈亦明开设赌博网站；李承鹏恶意评论陈亦明；足球报社刊登侵权文章。

7、广东电视台新闻报道视频资料、上海东方体育台新闻报道视频资料、中央教育电视台的节目报道视频资料。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侵犯陈亦明名誉权的行为引发全国各大媒体的关注，对陈亦明的名誉造成大范围的侵害。

第二组证据用以证明陈亦明不存在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侵权文章或言论所述的事实及陈亦明在诉前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停止侵权行为。

1、广东羊城体育报社出具的证明。证明：陈亦明于 2001 年与《羊城晚报》记者共赴马尔代夫进行采访报道。驳斥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庄家派去马尔代夫打听军情”。

2、广东电视台体育中心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嘉宾播出证明。证明：陈亦明从 2006 年 5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2 日在广

东电视台体育中心担任比赛的解说嘉宾。驳斥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庄家追得走投无路，逃到南美洲躲债”。

3、广州市足协制作的《2009 年时代地产杯广州市七人制足球联赛秩序册》。证明：陈亦明在参赛的队伍华兴工程队名册中，陈亦明一直在公众视野内活动。驳斥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庄家追得走投无路，逃到南美洲躲债”。

4、百度搜索网站点击“陈亦明”显示的资讯内容。证明：陈亦明重新拿到了教练证书。反驳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吊销教练证”。

5、陈亦明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网易体育》发表声明的视频资料，《声明》指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写《中国足球内幕》涉及陈亦明的章节属于无中生有、捏造事实，要求三人在三天内对书中的诽谤内容予以澄清并公开向陈亦明道歉。证明：陈亦明在起诉前曾公开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停止侵权。

第三组证据用以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实施侵权行为对陈亦明造成的影响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获得的利益：

1、经公证的网络资料，网络页面显示《足球》属于全国发行的报刊，发行量为 150 万份，中国移动用户可以订阅《足球报》手机报纸。证明：足球报社将侵权书籍、文章上传到互联网。

2、公证费发票。证明：陈亦明为固定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网络上发表或转载侵权文章，支付了 2400 元的公证费用。

3、李承鹏、刘晓新于2010年1月11日接受新浪网站采访的视频资料，李承鹏说：“这本书（即《中国足球内幕》）一人挣10万元左右，不像我写小说，我能挣100万”。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中国足球内幕》各人获利10万元。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对陈亦明的证据质证如下：一、对第一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组证据不能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侵犯陈亦明的名誉权。二、第二组证据的证据1、2、3提及的“陈亦明”不一定是本案的陈亦明。证据4是从网络上收集的搜索资料，陈亦明只提供打印件，其真实性不予确认，但该资料有些内容是真实的。这组证据不能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侵犯陈亦明的名誉权。三、对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证据1显示《足球》的发行量不等同于《足球》出版涉案文章的当期实际发行量，仅是出于宣传推广而使用的广告用语，证据2与本案无关，证据3不能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书获利的实际金额。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共同提供以下第1-12号证据，用以证明涉案文章及言论是有事实根据的。足球报社提供以下的第1、12、13号证据，用以证明《足球》是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上进行新闻报道：

1、《中国足球内幕》中标题为《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一节文章。证明：（1）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写作指

导思想是通过对陈亦明在足球圈内的贡献、受罚、涉假、涉赌等人生浮沉的评述和批判，揭露足球行业中存在的“青年得志，中年有为，晚节不保”的一种现象，以达到鞭策陈亦明重新振作，东山再起的目的。上述指导思想顺应时代要求，符合当前社会人生观和价值观。（2）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主观上没有侮辱诋毁陈亦明人格、名誉的故意。

2、1998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P8版《两个甲B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罚》（网络上的题目为《中国足协整治“绿茵污染”红岩天润违纪被重罚五万元 陈亦明王洪礼吊销执教证书》）。证明：（1）陈亦明因涉假被中国足协吊销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2）陈亦明是中国知名教练中涉假的第一人。（3）陈亦明涉假属实。

3、2010年1月18日《体坛周报》刊登的采访报道《陈亦明，尽在狂言中》。证明：（1）陈亦明在接受采访过程中承认打假球；（2）陈亦明涉假属实；（3）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文章又使陈亦明有机会重塑其社会形象。

4、1999年9月9日《足球》刊登的《被指“涉假”又涉赌，陈亦明坦对媒体攻击》。证明：（1）早在1999年陈亦明就有涉假涉赌传闻；（2）陈亦明认为“与赌球集团有染”不会对其名誉造成损害。

5、2010年1月18日《体坛周报》刊登的采访报道《3G潮男的赤裸人生》。证明：（1）陈亦明在接受采访过程中承认赌博；（2）

陈亦明涉赌属实；（3）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文章又使陈亦明有机会重塑其社会形象。

6、2010年1月18日《羊城晚报》刊登的采访报道《陈亦明这八年》。证明：（1）陈亦明在接受采访过程中承认赌博；（2）陈亦明涉赌的传闻由来已久；（3）陈亦明涉赌属实。

7、（2010）粤穗广证内经字第28222号公证书。证明：（1）陈亦明在涉赌网站开盘坐庄；（2）陈亦明涉赌属实。

8、2010年1月20日《楚天都市报》A24版《陈亦明赌球网站曝光》（网络上的题目为《陈亦明赌球网站被曝光，专业从事足球博采推介服务》），证明：（1）陈亦明在涉赌网站开盘坐庄；（2）陈亦明涉赌属实。

9、陈亦明在2010年1月15日通过媒体发表的声明全文。证明：（1）声明中包含了开盘坐庄的内容；（2）陈亦明涉赌，陈亦明的赌徒本性从中可见一斑。

10、2010年1月17日《晶报》A27版《忆陈亦明两三事》。证明：（1）有媒体报道陈亦明从甘肃天马俱乐部辞职后，在足球圈内消失了；（2）涉案文章对陈亦明所作“失踪”的结论并不为过。

11、2010年1月13日《东方体育日报》第7版《下落不明，被疑南美躲债》。证明：（1）有媒体报道陈亦明曾经在足球圈内消失以及陈亦明因赌球被抓；（2）涉案文章的相关评判恰当。

12、2010年1月19日《新闻晚报》A26版《大曝足协黑幕 陈亦明当反赌先锋》（网络上的题目为《陈亦明揭露足协黑幕：体测

是足协捞钱的借口》)、2010年1月20日《新闻晚报》A25版《陈亦明再曝足协黑幕》(网络上的题目为《陈亦明:足协命令俱乐部做假改年龄成常见事》)。证明:(1)报道中的陈亦明以打假反黑的形象出现;(2)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文章又使陈亦明有机会重塑其社会形象。

13、2010年1月18日《足球》P2、P3版的《陈亦明,我早已经河边洗手了》、《陈亦明“复活”的“阴谋论”》两篇报道。证明:当期报刊同一版面上既刊登了李承鹏署名文章《“这20年来我确实在吸毒”》和《此处删去8633字-〈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两篇文章,也刊登《足球》记者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和第三方观点,表明《足球》是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新闻报道。

陈亦明对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的证据质证如下:对证据1这个载体的真实性无异议,对书中内容的真实性有异议,该书不能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的主张,恰能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侵犯陈亦明的名誉权。对证据2的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不能证明陈亦明涉假。对证据3、5、6、8、10、1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这些文章发表在《中国足球内幕》出版之后,根本不是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书的素材,与本案无关。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陈亦明涉假、涉赌。对证据7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公证内容有异议,公证内容所涉的赌球网站不是陈亦明开设,与陈亦明无关。

对证据 9 的真实性、关联性予以认可，但不认为这就是陈亦明涉赌的行为，其中声明开盘的意思只是一个调侃的意思，并非是真的开盘赌博。对证据 12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陈亦明接受采访是正常的事情，不是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供了机会给陈亦明，该证据不能减轻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侵权责任。对证据 13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足球》报所刊登的文章完全不是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上，恰恰诽谤了陈亦明，侵犯了陈亦明的名誉权。上述证据中，除了《人民日报》的报道外，其他媒体报道均发生在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出版《中国足球内幕》之后，根本不可能成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书的素材，且这些媒体报道的内容多是出自李承鹏之口，其内容不真实。《人民日报》报道中国足协吊销陈亦明的教练证的说法是不正确的，陈亦明的教练证是国际足联颁发的，中国足协只能停止陈亦明执教，不能吊销其教练证，事实上第二年中国足协已恢复陈亦明的教练资格，故该报道不能真实反映客观事实。

一审庭审中，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承认，他们写作《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事实依据来源于传闻和媒体报道，他们从来没有采访过陈亦明。足球报社承认，在转载《中国足球内幕》和刊登《此处删去 8633 字 - <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时没有核实文章内容。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承认，他们不能肯定证据所指的网站属于赌博网站，但觉得有重大嫌疑。

一审法院要求陈亦明提供李承鹏在网络媒体发表涉案文章和言论可以获得广告分红的证据，要求足球报社提供《足球》刊登涉案文章的当期报刊销售量和收益的证据，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供合著《中国足球内幕》所获报酬的证据。对此，陈亦明未能提供李承鹏可从网络获得利益的证据。足球报社以发行量属商业秘密为由不提供相关数据。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只提供一份自称每人稿酬2万元的书面说明，没有举证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的《中国足球内幕》自2009年12月31日由《足球》报转载起公开发表。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自认该书中《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内容是根据传闻和媒体报道而写作，审查其提供的多篇媒体文章中除了《两个甲B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罚》和《被指“涉假”又涉赌，陈亦明坦对媒体攻击》外，其他文章在《中国足球内幕》发表后才出现，不可能作为书中描述赌博事实的参考依据，故一审法院只审查上述两篇媒体文章的内容，其他媒体文章不予采纳。

《两个甲B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罚》是一篇新闻报道，主要报道两个足球俱乐部触犯足球比赛纪律，俱乐部和足球队主教练被足协处罚的事件。该报道没有评论主教练陈亦明，更没有涉及赌球内容。《被指“涉假”又涉赌，陈亦明坦对媒体攻击》是一篇采访报道，陈亦明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个别记者恶意曲解他的言论，并明确否认将比赛当作交易，否认参与赌球或与赌球集团有染。这两篇报道没有关于陈亦明存在赌球事实的结论，不能成为《陈亦明：

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中描述陈亦明参与赌球并成为职业赌徒的事实根据。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没有证据证明陈亦明在 2001 年前往马尔代夫是为了赌球打探军情，没有证据证明陈亦明为了躲债逃到南美洲，因此不能证明《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描述打探军情及逃债的事实是真实的。相反，陈亦明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他在 2001 年与《羊城晚报》记者共赴马尔代夫是进行采访报道，他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了广州电视台足球解说员和参加广州市内的足球比赛，并无逃往国外。据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描述陈亦明参与赌球、坐庄设赌、躲债失踪、自毁职业等有关涉赌的事实不具有客观真实性，一审法院认定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捏造该事实。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供的公证书仅能证明网络上出现“陈亦明专业足球理财公司”的网页，不能证明该网页是陈亦明开设的，且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庭审时称他们不能确定该网站属于赌博网站。据此，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署名文章《此处删去 8633 字 - <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描述陈亦明开设赌博网站的内容不具备客观真实性，一审法院认定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捏造该事实。

李承鹏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他在个人博客内强调陈亦明就是赌徒的评论具有事实根据。因此，李承鹏在个人博客文章上评论陈亦明是赌徒的结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一审法院认定李承鹏

捏造事实诽谤陈亦明。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发表的言论以介绍《中国足球内幕》为主。如前所述，言论中涉及陈亦明赌球的内容不具有客观真实性，一审法院认定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捏造该事实。

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以真实人物和特定事实为写作素材的作品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凭道听途说去虚构事实，更不能随意作出贬损他人人格的结论性评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中国足球内幕》的章节《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中以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足球教练陈亦明为描述对象，虚构陈亦明经常赌球、开盘坐庄、躲债毁掉职业的主要事实，使用“最早参赌”、“狗屁不是”、“执迷于开盘坐庄”、“几近专职赌博”、“被庄家追得无处藏身”等含有贬低陈亦明人格的言辞，其行为构成诽谤和侮辱。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正值中国足球界掀起“反赌、打黑”运动期间公开发表《中国足球内幕》并进行广泛宣传，一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书中涉案章节及其后发表的涉案文章和言论将陈亦明贬损为赌徒，客观上影响了社会公众对陈亦明的公正评价，已严重损害到陈亦明的名誉，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行为构成共同侵犯名誉权，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李承鹏在网络上发表多篇博客文章，直言陈亦明就是赌徒，使用了“精神状态肯定出了问题”、“没到南美逃债去哪逃债”等侮辱

性言辞，刻意强化陈亦明赌博成性的形象，加深了名誉侵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此，李承鹏应当独自承担侵权责任。

报刊刊载新闻报道和纪实作品必须真实、准确、公正。因此，新闻媒体机构刊登涉及真实人物的作品时，应当对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足球报社没有履行审查核实的法定职责，草率地在《足球》报上转载《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并根据自己的转载需要将涉案文章标题修改为《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在传播侵权文章方面存在主观过错。在陈亦明发出指责声音的情况下，足球报社继续在《足球》报上整版刊登未经核实的《此处删去 8633 字 - <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和李承鹏的署名文章《“这 20 年来我确实在吸毒”》，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侵权言论推波助澜，误导了社会公众对陈亦明的看法，其主观过错非常明显。尽管《足球》同时刊登了采访陈亦明的文章，但版面内容明显以涉案侵权文章为主导，显然不是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报道，故其自称是客观报道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足球》报是全国发行的报刊，公开讯息显示其发行量 150 万份，影响范围较广，侵权文章因其刊载而迅速传播，已经造成侵害后果。综上，足球报社不尽审查职责，在《足球》报上刊登明显具有侵权内容的作品和评论，在舆论导向上偏于贬损陈亦明，已构成侵害陈亦明的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至于陈亦明提出足球报社是《中国足球内幕》的隐名作者的事实主张，因其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足球报社在著作《中国足球

内幕》方面提供支持，不能证明就是该书的作者，一审法院对此不予认定。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侵犯了陈亦明的名誉权。为此，一审法院支持陈亦明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责令足球报社必须删除《足球》电子版上的涉案侵权文章，李承鹏必须删除个人博客内的涉案侵权文章。至于陈亦明要求足球报社收回已经发行的书籍、报纸的诉讼请求不切实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但《中国足球内幕》再版时，必须删除涉案章节。

一审法院支持陈亦明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在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相适应的范围内为陈亦明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责令足球报社、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共同在《足球》及《足球》报电子版内刊登致歉声明，向陈亦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李承鹏在新浪网个人博客内刊登致歉声明，向陈亦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至于陈亦明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在全国百多家媒体上发出向其赔礼道歉的书面声明并保留 90 天的请求超出合理范围，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陈亦明提出的赔偿请求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两大部分。足球报电子版和博客文章属于网络文章，为固定涉案文章所产生的公证费用 2400 元属于陈亦明的直接经济损失，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应予共同赔偿。陈亦明是国内

有一定知名度的足球教练，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值中国足球界掀起“反赌打黑”运动时发表《中国足球内幕》，继而发表其他涉案文章和言论，令陈亦明涉赌事件成为新闻报道追踪的热门话题。在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持续诽谤侮辱的压力下，陈亦明出现焦虑不安、痛苦愤怒的情绪无疑令其身心遭受损害，故一审法院对陈亦明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予以支持。关于精神抚慰金的赔偿数额，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和场合及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来确定。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发表或刊载涉案文章所获收益可作为确定赔偿数额一个因素来考虑，但不能以此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唯一依据，故陈亦明以获利数额为标准要求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共同赔偿精神抚慰金 400 多万元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全部支持。综合案情，一审法院酌定，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每人作为《中国足球内幕》的侵权章节和《此处删去 8633 字 - <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一文向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 5 万元。李承鹏为其独自发表的涉案文章及侵权言论另行向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 3 万元。足球报社向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 2 万元。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1年6月22日作出判决：一、足球报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删除《足球》报电子版上全部涉案侵权文章；二、李承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删除新浪网个人博客内全部涉案侵权文章；三、《中国足球内幕》再版时，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必须删除涉案侵权内容；四、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连续十天共同在《足球》及《足球》电子版的首页版头位置刊登向陈亦明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致歉声明内容须事先经一审法院审查同意），为陈亦明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五、李承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连续三十天在新浪网个人博客首页的醒目位置公开刊登向陈亦明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致歉声明内容须事先经一审法院审查同意），为陈亦明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六、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陈亦明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400元，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七、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每人向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0000元，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八、李承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30000元；九、足球报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0000元；十、驳回陈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义务，一审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3000 元，由陈亦明负担 11200 元、李承鹏负担 700 元、刘晓新负担 450 元、吴策力负担 450 元、足球报社负担 200 元。

判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均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本院。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共同上诉称：一、一审法院对被告人的认定错误。在陈亦明的一审起诉状中，第一被告为刘晓新、第二被告为李承鹏，第三被告为吴策力，起诉状写明以上三名被告人工作单位为足球报社；第四被告为足球报社。在陈亦明的一审起诉状中，其认为构成侵权的案由共有四项：第一项是《足球报》刊载的《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一文，第二项是《足球报》刊载的《这 20 年来我一直在吸毒》、《此处删去 8633 字》二文。第三、四项才是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合著的《中国足球内幕》一书及媒体访问等。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作为足球报社采编人员，撰写稿件发表于《足球报》，是显而易见的职务作品，也是陈亦明起诉的主要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六条规定：“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

都提起诉讼的，将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均列为被告，但作者与新闻出版单位为隶属关系，作品系作者履行职务所形成的，只列单位为被告。”故，若以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发表在《足球报》上的稿件作为案由，其被告人应仅列为足球报社。陈亦明所起诉的《中国足球内幕》一书，不应在该案中一并审判。一审法院将作者及新闻单位同时列为被告人，并将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足球报社的行为及法律后果进行混同，明显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所确定的被告人认定和归责原则。二、一审法院违反诉讼程序，未依法核查本案主要证据。1、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撰写的有关陈亦明涉嫌赌球的文章、评论，其主要依据是在互联网上发现了“陈亦明专业足球理财公司”等赌球网站，并得出了陈亦明涉嫌赌球的结论。此网站的多年存在是一项客观事实，陈亦明涉嫌赌球是一项合理推测，并非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主观恶意捏造而来。无论此网站是否与陈亦明有染，均应由网站开设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一审法院认定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构成侵权，是基本的司法逻辑错误。2、一审法院在庭审中要求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进一步提供该网站系陈亦明开设的证明，并令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违反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一）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一审中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已举证证明赌球网站“陈亦明专业足球理财公司”确实存在。对该网站是否与陈亦明本人有染的证据分析，非司法强制力量不能进行。且该赌博网站的存在，也属于“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故，该项证据既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又属于“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依法应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而不应要求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承担证明此网站与陈亦明有染的举证责任。一审法院的这一重大程序错误，直接致使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承担了败诉的不利后果。请求二审法院对此予以纠正。三、一审法院在证据使用中出现重大瑕疵，导致其事实认定错误。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在一审提交的证据清单中，有《体坛周报》2010年1月18日刊登的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陈亦明，尽在狂言中》一文，及《羊城晚报》2010年1月18日刊登的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陈亦明这八年》一文。以上两项证据，证明陈亦明亲口承认其涉赌、涉假等行为。在《体坛周报》刊登的《陈亦明，尽在狂言中》一文中，陈亦明发表以下言论：“大家都打假球你不抓，凭什么只抓我？”“我以前迷恋赌博，偶尔也去澳门葡京赌场玩上两把。也曾经输过百万，但这些都是输自己的钱，从来没有贪污受贿。”、“无

论赌球也好，玩百家乐也好，只要是赌，都不是好事，现在我已经彻底戒赌了。”在《羊城晚报》刊登的《陈亦明这八年》一文中，陈亦明发表以下言论：“没错，我确实去过澳门赌场，也玩过百家乐、CASINO，还输过钱，但那都是以前的事了。而且我花的是自己的钱，又没有拿公款去赌。”、“我自己经常买足彩，所以更要研究盘口之类的东西”、“我赌博、赌球都输过，但绝对没有外界说的输了上千万。”、“和云南红塔的比赛是默契球、人情球。这种比赛全国那么多，你们足协为什么只抓我和王洪礼？”以上所列陈亦明本人的言论，足证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的“侵权”作品，并非凭空臆测、捏造事实。一审法院认为，“其他媒体的相关文章都是在涉案书发表后才出现，不可能作为涉案书描述赌博事实的参考依据。”对以上二项证据不予采纳。这是对证据能力与证据证明力的认知错误。本案的争议焦点，系为陈亦明涉入假球、赌球的事实是否客观存在，而非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的信息来源为何时何地。这些事实发生于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著书的若干年之前，虽未见报，但已在足球圈广为人知。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在一审时提出的以上证据，其证明力在于证明其所述事实存在且经陈亦明亲口述说确证，而非为证明其信息来源就是以上媒体。故，一审法院以时间先后为由，将“事实是否存在”歪曲为“如何知晓事实”并排除以上证据的证明力，是对证据使用的重大瑕疵，并导致其在本案事实认定中出现根本性的错误。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在被告人认定、证据核实、事实认定等方面出现的重大

错误，都导致了一审判决严重不公，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改判，维护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的合法权益。故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改判李承鹏不须删除新浪网个人博客内涉案文章；2、撤销原判，改判《中国足球内幕》再版时，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无需删除涉案内容；3、撤销原判，改判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不须在报纸及个人博客公开刊登向陈亦明赔礼道歉的声明；4、撤销原判，改判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不须赔偿陈亦明经济损失；5、撤销原判，改判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不须连带赔偿陈亦明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6、撤销原判，改判李承鹏不须赔偿陈亦明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7、诉讼费用由陈亦明承担。

足球报社上诉称：足球报社履行了新闻平衡报道原则，客观上未对陈亦明名誉造成损害，亦不存在侵犯陈亦明权益的主观故意。在一审中，足球报社向一审法院提交《足球》2010 年 1 月 18 日 P2、P3 版作为证据，以证明足球报社在刊登《这二十年来我确实在吸毒》和《此处删去 8633 字》两篇文章时，还同时刊登了足球报社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一审法院认为“尽管《足球》同时刊登了采访陈亦明的文章，但版面内容明显以涉案侵权文章为主导，显然不是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报道，故其自称是客观报道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这一以版面字数论定新闻立场的判决是可笑的。新闻伦理所要求的平衡原则，不是要求新闻当事人发言字数的平等，而是发表观点的平等。足球报社作为新闻平台，在

同一期报纸上发表了针锋相对的两篇文章，已经完整容纳了陈亦明发表的所有观点。足球报社这一做法，完全符合新闻伦理所要求的平衡原则。陈亦明也借助足球报社提供的新闻平台，对其在足球圈内长期以来的不利传闻进行了澄清，安能认定足球报社对其造成了名誉损害？足球报社与陈亦明之间宿无怨仇，足球报社刊载对陈亦明的批评文章，是新闻媒体行使对公众人物的舆论监督职能。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的客观条件，决定着新闻媒体不可能像司法机关的侦查和审判那样缜密周详。只允许绝对正确的批评，无异于压制一切批评。舆论监督与侵权的界限，虽然难以把握，却有先例可循。例如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对原中国足球队队员范志毅因上海《东方体育日报》登载他涉嫌赌球的报道，状告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范志毅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词指出：“……其信息来源并非主观臆造，从文章的结构和内容上看，旨在连续调查赌球传闻的真实性。即使范志毅认为报道指名道姓有损其名誉，但在媒体行使舆论监督的过程中，作为公众人物的范志毅，对于可能的轻微损害应当予以忍受。”足球报社认为，足球报社作为新闻媒体对公众人物进行的舆论监督，主观并无恶意，客观未致损害，遵循新闻伦理，行为合法正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维护足球报社的合法权益。故足球报社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改判足球报社不需刊登向陈亦明赔礼道歉的声明；2、撤销原判，改判足球报社不须赔偿陈亦明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3、诉讼费

用由陈亦明承担。

被上诉人陈亦明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虽然对一审判决的赔偿款有意见，但愿意接受一审判决结果。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一审诉讼期间，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交了证据，其中证据 2，1998 年 10 月 15 日《人民日报》第八版刊登《消极比赛 影响恶劣 两个甲 B 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分》一文，文中提及“重庆红岩队在与云南红塔队比赛时，军无斗志，不求进取，引起主场观众广泛而强烈的不满。……中国足协认为，两队的上述表现触犯了《全国足球比赛纪律规定》中有关消极比赛的条款，决定分别对重庆红岩队俱乐部和辽宁天润俱乐部各处以 5 万元罚款。重庆红岩队主教练陈亦明和辽宁天润队主教练王洪礼在这次影响恶劣的表现中，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决定停止两人执教资格，不得随队活动，吊销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证据 3，2010 年 1 月 18 日《体坛周报》刊登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陈亦明，尽在狂言中》一文，该文中以陈亦明第一人称写到：“1998 年，我带领重庆红岩，最后一场输给了云南红塔。当时，红塔要保级，而我们不论输赢，都没有办法冲甲 A。比赛之前，就有这个来找，那个来找，让我放一马。这样的事情，我做不了主，后来（俱乐部）最高领导发话了，意思让放。我说行了，既然最高领导放话了，大家肯定无所谓了。后来，这场比赛被足协认定

为消极比赛，吊销了我的执教资格。我感到很不服气，第一，这个是俱乐部决定的，我左右不了；第二，大家都打假球你不抓，凭什么只抓我？”证据 5，2010 年 1 月 18 日《体坛周报》刊登的采访报道《3G 潮男的赤裸人生》，文中称：……他（陈亦明）承认自己曾经涉赌，“我（陈亦明）以前迷恋赌博，偶尔也去澳门葡京赌场玩上两把，也曾经输过百万，但这些都是输自己的钱，从来没有贪污受贿。我也偶尔玩玩球，但从来没坐过庄！”……言谈之中，远离人们视线的这段日子，陈亦明似乎的确经历了常人无法想象的波折。对此，陈亦明从未做过正面回应，真正让他无法忍受的恰是“坐庄赌球”。“这简直是污蔑，是无中生有！”陈亦明愤愤不平。不过，对于那段沉迷赌博的日子，陈亦明倒显得有些不堪回首。“无论赌球也好，玩百家乐也好，只要是赌，都不是好事，现在我已经彻底戒赌了，那样下去，人对生活的态度都会出现问题。”证据 6，2010 年 1 月 18 日《羊城晚报》刊登的采访报道《陈亦明这八年》，文中称：……陈亦明没有否认曾经赌博：“没错，我确实去过澳门赌场，也玩过百家乐、CASINO，还输过钱，但那都是以前的事了。而且我花的是自己的钱，又没有拿公款去赌。……我赌博、赌球都输过，但绝对没有外界说的输了上千万，你觉得可能吗？”他依然很小声，眼神淡定，回答也很简单。……陈亦明没有回避曾经赌博，但他说：“那是过去的事了，我赌过，也交过学费，但我早已不玩了。”并重申：“我赌的是自己的钱。”……“当时国内根本没有赌球，有的是默契球和人情球。”证

据 7, (2010) 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28222 号《公证书》, 证明在互联网上可搜索到“陈亦明 理财公司”、“陈亦明专家—专业投注网理财”、“陈亦明 100A”、“足球资料吧-->100A 陈亦明专家重注推介”, 以及网页中“陈亦明先生在本公司总分社操场收内幕料”、陈亦明真言“全球几百间博彩公司的内幕消息都在我的掌握之中, 包你一个月成为百万富翁。”等, 网页中陈亦明手持手机正在通话的照片在显著位置, 并配有“著名足球教练, 曾执教多家俱乐部, 通晓国内球坛, 退役后潜心研究国际足球, 在多家专业媒体有足彩推介专栏。有足坛神算子之称”的文字介绍。

陈亦明在一审时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 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但认为上述文章发表在《中国足球内幕》出版之后, 根本不是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书的素材, 《公证书》内容所涉的赌球网站不是其开设, 与其无关。

二审诉讼期间,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向本院提交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出具的 (2012) 海诚内民证字第 01581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证明 1998 年 10 月 15 日《生活时报》电子版全文刊载中国足球协会对重庆红岩和辽宁天润队的处罚决定。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据此拟证实陈亦明打假球属实, 时任重庆红岩队主教练员的陈亦明因打假球曾被中国足球协会评价为“影响恶劣”并作出吊销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针对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交的上述证据, 足球报社、陈亦明分别发表了质证意见。足球报社质证认为, 其认可该证据

的真实性和证明力，认可陈亦明被吊销资格和被处罚的事实，同时认为该报道也证明了相关事实的存在。陈亦明质证意见：1、该证据的提交时间是在2012年3月29日，没有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从该证据的内容反映，该证据1998年10月15日已经形成，但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交的时间在2012年，与报道形成的时间相距十多年，故该证据已过举证期限，是不合法的。2、该证据所涉及的《生活时报》现在已经不存在了，2003年之后就没有报纸再出现，故我方认为2003年其已经倒闭了。其次，这份《生活时报》在业内的影响力非常弱，并非全国发行的报纸，而且其内容是生活时报，非体育类的报刊，其公正性、证明力都是非常值得怀疑的。该证据只能反映其进入了网站，打开网页显示出来的内容，并非是当时报纸的影印、微缩、复印版，该证据只是灌注了生活时报的抬头，即其内容是可以修改的。这份报道是否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的处罚决定所作出，该报道的真实性有无经过核实，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并没有说引用了这份报道，《中国足球内幕》是2010年1月出版的，该报道是1998年形成的，如果《中国足球内幕》有引用这份报道应当在书中注明，这才是一种严谨的做法，但它没有。《中国足球内幕》引用的内容及李承鹏博客的内容是否引用了这份报道，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报道的信息来源在哪里与该报道没有直接关联性。我们对该报道的内容是存在疑问的，中国足协章程反映了中国足球协会只是管理足球的社会性组织，不是行政机构，中国足球协

会没有停止陈亦明执业和吊销证书的权限。所以，我方认为这份证据并不能证实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上诉请求。

本院认为，关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二审补充提交的《公证书》能否作为证据使用的问题。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供上述证据旨在与其在一审时提供的证据相互印证，是一审证据的补充，本院认为该《公证书》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予以审查。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的《中国足球内幕》中“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足球报社在《足球》报连载标题为《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以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向各大媒体公开发表的言论，是否侵犯陈亦明名誉权，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是否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李承鹏在新浪网个人博客中发表的《一封家书引起的血案》、《我不会被打假呼叫转移的》、《我向 BMTV 道歉》、《祝福》等博客文章，是否侵犯陈亦明名誉权，李承鹏是否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40 条第一款规定：“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可见，侵害名誉权的方式为：

侮辱、诽谤和宣扬他人的隐私。本案中，陈亦明主张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等人撰写的文章捏造事实，使用侮辱和诽谤的言辞，足球报社予以转载，上述事实对其名誉造成损害，使其社会评价降低，因此陈亦明主张的名誉侵权主要是侮辱和诽谤两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文章反映的内容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首先，陈亦明是体育名人，属公众人物。公众人物的名誉权与一般个人的名誉权保护的差异，本质上体现了保护公众议论与允许信息有限错误，以及公共事务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保密之间的均衡关系。公众人物的名誉权保护之所以有别于一般人名誉权的保护，也是因为公众人物的言行直接影响到公众事务，因此他们的言行或者特定阶段与公众事务相关的言行应当接受公众的检验。对于公众人物而言，真实的言论可能影响言论对象的名誉，但是并非必然侵犯其名誉权。公众人物比普通民众更有机会保护自己的名誉，他们接触媒体的机会远多于普通民众，当媒体上出现关于他们的错误信息时，他们往往随时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找到媒体发表声明澄清事实。所以，对于作为公众人物的体育名人对于新闻报道可能对其名誉造成轻微损害应当予以容忍。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作为体育新闻记者，在合著的《中国足球内

幕》“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一节中是否存在侵犯陈亦明名誉权的事实，应当从该章节的内容是否基本属实来考量。关于陈亦明是否因涉假被中国足球协会吊销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这一问题。1998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第八版刊登《消极比赛 影响恶劣 两个甲B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分》一文，文中提及“重庆红岩队在与云南红塔队比赛时，军无斗志，不求进取，引起主场观众广泛而强烈的不满。……中国足协认为，两队的上述表现触犯了《全国足球比赛纪律规定》中有关消极比赛的条款，决定分别对重庆红岩队俱乐部和辽宁天润俱乐部各处以5万元罚款。重庆红岩队主教练陈亦明和辽宁天润队主教练王洪礼在这次影响恶劣的表现中，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决定停止两人执教资格，不得随队活动，吊销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二审期间提供的《公证书》所公证证明的1998年10月15日《生活时报》的报道亦与上述《人民日报》报道一致。在2010年1月18日《体坛周报》刊登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陈亦明，尽在狂言中》一文，该文中“陈亦明”以第一人称承认重庆红岩与云南红塔的比赛被中国足协认定为消极比赛，吊销了其的执教资格，而重庆红岩队消极比赛受到处罚，2010年1月18日《羊城晚报》刊登的对陈亦明采访报道《陈亦明这八年》一文中，陈亦明也以第一人称说到：“当时国内根本没有赌球，有的是默契球和人情球。”上述报道是以陈亦明为采访对象进行的，陈亦明对上述报道对其个人形象所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的后果。

本院认为，陈亦明所称的“默契球”、“人情球”已经背离了竞技体育公平、公正的精神，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对重庆红岩队参与打假球进行相关报道，远未达到捏造或歪曲事实的程度，相反陈亦明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重庆红岩队受到处罚后仍随队进行执教活动。

其次，陈亦明在接受《体坛周报》及《羊城晚报》的采访中也承认“以前迷恋赌博，偶尔也去澳门葡京赌场玩上两把，也曾经输过百万”，无疑是其曾参与赌博的自认，加上互联网上公开的以“著名足球教练，曾执教多家俱乐部，通晓国内球坛，退役后潜心研究国际足球，在多家专业媒体有足彩推介专栏。有足坛神算子之称”的文字介绍，并配以陈亦明照片的足球博彩网站宣传。本院认为，无论上述网站内容是否真实，显然陈亦明作为公众人物，并未显示出自身对名誉高度谨慎的态度，故应当对其相关新闻报道可能造成的轻微损害予以容忍。

综上，本院认为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著书时并没有主观过错，《中国足球内幕》“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章节的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陈亦明人格的内容，依法不构成侵犯陈亦明名誉权。足球报社转载《中国足球内幕》中“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转载标题为“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章节，亦无侵犯陈亦明名誉权。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向各大媒体公开发表的言论，以及李承鹏在新浪网个人博客中发表的《一封家书引起的血案》、《我不会被打假呼叫转移的》、《我向 BMTV 道歉》、

《祝福》等博客文章，亦是围绕陈亦明是否被吊销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是否打假球、是否涉赌等问题，本院认为亦不构成侵犯陈亦明名誉权，理由同上，不再赘述。陈亦明主张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事实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作为新闻工作者，应尽量收集详实、全面的素材，及时、客观地报道相关的事件，积极发挥新闻监督的作用，以便公众全面了解事件本身，进而使公众知情权得到应有的保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0)荔法民一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陈亦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二审受理费各13000元，均由陈亦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贾震华

审 判 员 邹殷涛

代理审判员 徐 满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文蕾